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691號

原告 李張美玉

被告 許文馨

訴訟代理人 許弼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將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王添福」使用，致其受詐騙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害，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損害。被告則否認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侵權行為。

(二)經核：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前曾交付系爭帳戶予「王添福」，嗣為詐騙集團用以作為人頭帳戶等節，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0號），及本

0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696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下稱系  
02 爭刑案），有原告提出上開一審刑事判決影本可參。然而，  
03 系爭刑案經上訴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  
04 訴字第685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有  
05 被告提出之二審刑事判決影本可佐。觀諸上開刑事判決所載  
06 內容可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緣由，應係依網路上代辦貸  
07 款之富日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日公司）專員許佑全轉  
08 介而接觸「王添福」，王某進而提供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浩景公司）之合作協議書予其簽署，被告再依指  
10 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交付指定之人，而由所載證據資料顯  
11 示，上述貸款專員許某要求被告提供與償還借款能力有關之  
12 資料，與一般民眾貸款時所需徵信之資訊相似，且詐欺集團  
13 成員提供予被告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其上記載「陳彥廷律師  
14 」等資訊，藉此取信於被告，並以數LINE帳號分飾貸款專員  
15 、協助美化帳戶之公司經理等身分，層層轉介予被告聯繫等  
16 情，客觀上，可使一般人誤認係與代辦貸款之業者聯絡；又  
17 ，富日公司、浩景公司之資料均可於網路查得營業登記，法  
18 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亦可查得陳彥廷律師之登錄，則以一般成  
19 年人之智識及經驗，認知該協議書為真實，並依協議之約定  
20 ，提供帳戶資料以求順利核貸，並未違背常情。綜酌全情，  
21 實不足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提供帳戶予他人為不法使用之詐  
22 欺、洗錢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  
23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共同或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其主張  
24 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  
25 侵權行為責任，即非可採。

26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27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併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28 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3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趙修頡